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刘星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刘星
	徐传江 原连云港市环境监测局（已退休）	高工	徐传江
专家	王勋跃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王勋跃
	周扬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周扬
	焦厚妙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焦厚妙
其他	赵万东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万东
	李别国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别国
	侯文峰 连云港市博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侯文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厂区组织召开“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 3 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EHS 总监刘坚为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并现场勘查、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长江路厂区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 号，为了应对区域供热能力不满足时厂区供热需求的特殊情况，公司新增 2 台产汽量 1t/h 燃气蒸汽发生器备用（外部供汽不满足要求时启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771-44-03-614866，备案证号：连行审备（2020）41 号。由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连开环复[2020]55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企业环保自主验收，针对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

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按照《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纳入一般固废进行管理，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处理废水及蒸汽发生器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蒸汽发生器自动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利用。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SS 及 pH 值均满足墟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项目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能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五) 总量控制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 其他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320707-2023-061-L）。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70070404786XB002U。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按要求完善相关验收材料。

验收组签字:

刘星 徐永江 周扬 邵功强
李岩同 侯石东 侯建 孙磊
赵石东

2024年1月23日